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6日校長核定施行

102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爰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一、以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2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由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10名內，推薦1名候選人，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  
二、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5名內遴選1名，每逾5名得增遴選1名，並將遴選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各學院應組成遴薦組織辦理遴薦事宜。  
三、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
- 第3條 校、院遴選優良導師審查組織  
為辦理優良導師之遴選，校、院應組成遴選(薦)組織辦理遴選事宜，相關遴選組織如下：  
一、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其成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2年，由各學院主任導師推派擔任之。  
二、各學院遴薦組織與遴薦方式由院自訂之。
- 第4條 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查候選人資格。  
二、審議優良導師事蹟。  
三、審議其他有關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相關事宜。
- 第5條 優良導師評審推薦參考原則：  
一、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二、瞭解且關懷學生於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輔導，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三、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六、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有具體事實者。  
七、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有具體事實者。
- 第6條 優良導師甄選程序如下：  
一、每年各學院應依當年度推薦分配名額，於三月底前提報遴選建議名單及其相關表件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提送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每年五月底前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甄選出該學年度優良導師，名額以5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 第7條 每名優良導師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整及獎牌乙座，並於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亦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
- 第8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